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鳳凰医疗集团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5)

內幕消息公告
框架協議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12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北京京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京煤」)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營利性的合營公司北京京煤集團總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合營公司**」)，對北京京煤集團總醫院(「**京煤醫院**」)進行整體的改制(「**擬定改制**」)。待合營公司成立後，合營公司將由本公司及北京京煤分別擁有70%及30%。

待擬定改制完成後，於2011年5月5日由本集團與北京京煤所訂立關於投資及管理北京京煤集團總醫院的框架協議(「**現有IOT協議**」)及有關的補充協議將不再生效。

框架協議旨在融合訂約方對擬定改制的初步意見及安排。

儘管本公司及北京京煤有意於協定擬定改制具體的安排詳情後盡快訂立正式協議，但董事會謹此強調，擬定改制及成立合營公司仍有待京煤醫院的職工代表及北京京煤董事會內部審批，以及中國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有關官方審批，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擬定改制不進行，或框架協議基於任何原因而被終止，則現有IOT協議將繼續施行。倘擬定改制落實及訂立相關的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適當地作出相關披露。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對合營公司注資

本公司及北京京煤將聘請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對京煤醫院進行財務審閱及評估，以確定合營公司進行擬定改制所需的資本金額，屆時訂約方將就成立合營公司協定其各自的注資額。

管理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7名成員組成，其中2名由北京京煤提名，其餘5名成員由本公司提名。合營公司董事會的主席將由本公司提名，並將為京煤醫院的法人代表，而合營公司董事會的副主席將由北京京煤提名。

合營公司亦將設有由3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合營公司監事會」），其中主席由北京京煤提名，其餘2名成員由本公司提名。

合營公司亦將設有院長團隊（「合營公司院長團隊」），其成員（包括1名首席財務官）將由本公司及北京京煤提名及由合營公司董事會委任。

合營公司董事會、合營公司監事會及合營公司院長團隊將於擬定改制後負責管理京煤醫院的資產。

北京京煤有權參與合營公司的財務管理工作及監察國有資產。

與擬定改制有關的僱員補償

京煤醫院的現有僱員可選擇參與擬定改制(「參與僱員」)。北京京煤已同意負責以現金付款方式或代為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向擬定改制的參與僱員提供補償。本公司同意，參與僱員現時享有的薪金、獎金及福利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出售合營公司的股權

本公司同意，在合營公司取得營業執照的首個週年日起計一年內，北京京煤可選擇隨時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合營公司30%股權。回售價格將按以下較高者計算：(i)合營公司當時的淨利潤乘以合營公司的20倍市盈率；或(ii)於擬定改制時北京京煤所擁有的合營公司30%股權的資產淨值乘以8%年增長率。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回售價格將不會低於國有資產相對於北京京煤所擁有的合營公司30%股權的相應價值。

有關北京京煤及京煤醫院的資料

北京京煤為一家大型的國有企業，並為中國最大的無煙煤生產及出口基地。北京京煤為一個綜合企業集團，主要產品為煤，其他產品包括發電廠、煤漿、燃料、房地產、酒店、旅遊、機電製造、爆炸品、建材、食品及飲料等。

京煤醫院為一家提供醫療、教學、科研、預防保健和康復醫療服務的三級綜合醫院，並為中國北京基本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截至本公告日期，京煤醫院聘任高級醫療專家約90人，開放床位1,854張，擁有先進的大型醫療設備約300台。於2013年，京煤醫院服務約876,200人次，實現總收入約人民幣670,000,000元。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擬定改制乃符合中國國家政策。京煤醫院作為本集團IOT模式下管理的重要成員醫院，擬定改制為本集團參與中國醫療系統改革的重要一步，對中國國有企業相關醫院起典範作用，從而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中國醫療行業的領航地位，並強化本集團日後推向全國化拓展的能力。

於擬定改制後，京煤醫院將成為本集團綜合醫院服務業務的重要部分，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收益結構。本集團作為合營公司的主要投資者，董事會相信，成立合營公司及進行擬定改制將可鞏固本集團對京煤醫院的控制、帶來長遠穩定的投資收益，並可擴張本集團的醫院網路。因此，董事會認為，擬定改制及框架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框架協議為不具約束力的協議及擬定改制有待內外部審批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框架協議並不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

倘擬定改制落實及訂立相關的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適當地作出相關披露。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14年12月30日上午9時30分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2014年12月30日下午1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的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2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OT」	指	「投資—運營—移交」模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洪澤

香港，2014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洪澤先生、徐捷女士、張曉丹先生、徐澤昌先生及江天帆先生；非執行董事楊輝生先生及芮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國光先生、程紅女士、王冰先生及孫建華先生。